

公法判解

行政訴訟法上對於訴訟權之保障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5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實務選擇題】

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下列事件，何者得提起行政訴訟？

- (A) 甲因毀損交通號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不服警察機關之罰鍰處分
- (B) 某市工務局因過失誤拆乙所有之合法房屋，請求國家賠償案
- (C) 公務員某丙違反公務員懲戒法，不服記過2次之處分
- (D) 丁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刑事案件卷宗遭拒絕

答案：D

【決議要旨】

一、告訴人申請閱卷部分

按告訴人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刑事卷宗，而遭否准，致生公法爭議時，如該告訴人自始係以再行起訴為目的，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規定為其申請之法規範依據，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廣義之刑事司法事務，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救濟，高等行政法院對此公法爭議無審判權。但若申請案中並無前述「再行起訴」之目的存在，因為現行刑事訴訟法對其爭議處理方式無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該公法爭議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且高等行政法院對之有審判權限。

二、被告申請閱卷部分

按被告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該刑事案件卷宗，而遭否准，致生公法上爭議時，如其係以告訴、告發或自訴犯罪為目的，或作為要求更正偵查筆錄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記載理由之用，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行政法規為其申請之依據，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廣義之刑事司法事務，應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救濟，高等行政法院無審判權限。但其申請案中如無前述「訴追犯罪」或「要求更正偵查筆錄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記

載理由」之目的存在，或逕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行政法規作為其申請之依據者，因為現行法律對其爭議救濟程序無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此公法上爭議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且高等行政法院對之有審判權限。

【研究速覽】

一、告訴人申請閱卷部分

以申請目的是否在促使檢察官續行偵查職權，決定審判權之歸屬：

(一)按告訴人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向檢察官申請閱覽、抄錄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刑事卷宗時，若其表明係依刑事訴訟程序之相關規定，欲促請檢察官行使依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偵查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仍不妨害檢察官偵查職權之發動，只不過偵查結果要再行起訴，必須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定之法定要件），而為上開請求者。因為此等「閱覽、抄錄刑事卷宗」之請求，與檢察官法定偵查職權之行使具有密接關連性，偵查職權本身又屬廣義司法之一環，依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意旨所示，事物本質上，與刑事訴訟法有不可分性，爭議解決機制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之，並由普通法院刑事庭受理，行政法院無審判權。

(二)但當告訴人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單純基於追求資訊公開之目的，依循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之相關規定，而提出閱覽抄錄刑事卷宗之申請者。此等請求雖然涉及檢察官職掌之事務，但與檢察官法定偵查職權之行使卻無直接關係，不屬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意旨所指之廣義司法事務。如發生爭議，因屬公法上爭議，刑事訴訟法對其救濟程序又無特別規定，應按一般行政爭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且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對該公法爭議有審判權限。

(三)由於在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範架構下，告訴人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客觀上已難以有效促使檢察官繼續行使偵查職權，因此除非告訴人此等申請目的已強烈且明白表達，不然原則上仍應認其上開申請係以公開資訊為主要目的，故明示僅在上述「明確表達續行偵查意願」之特別情形，方由普通法院刑事庭審理。

二、被告申請閱卷部分

(一)按被告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向檢察官申請閱覽、抄錄該刑事案件卷宗，其目的不一而足，若其表明係為了告訴、告發或自訴犯罪之用，並援引刑事訴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訟程序相關規定作為申請之依據，由於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參照），此等「閱覽、抄錄刑事卷宗」之請求，與檢察官法定偵查職權之行使具有密接關連性，偵查職權本身又屬廣義刑事司法之一，依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意旨所示，事物本質上，與刑事訴訟法有不可分性；何況被告申請閱覽、抄錄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刑事案件卷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是否應該准許，涉及刑事訴訟法的解釋與適用，宜由刑事庭法官判斷，故被告申請遭否准後，其爭議解決機制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之，並由普通法院刑事庭受理，行政法院無審判權。

- (二) 如果被告申請閱覽、抄錄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刑事案件卷宗的目的係作為要求更正檢察官偵查筆錄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記載的理由之用，亦涉及檢察官偵查職權之行使而為廣義刑事司法之一環，依同上法理，其申請如遭否准，爭議解決機制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之，並由普通法院刑事庭受理。
- (三) 但被告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如果僅係基於追求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之相關規定，提出閱覽抄錄該刑事案件卷宗之申請者，此等請求雖然涉及檢察官職掌之事務，但與檢察官法定偵查職權之行使並無直接關係，不屬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意旨所指之廣義刑事司法事務。其申請如遭否准，因屬公法上爭議，現行法律對其救濟程序又無特別規定，應按一般行政爭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行政訴訟法第2條參照），且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對此公法上爭議有審判權限。

【相關法條】

行政訴訟法第2條、第5條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第3條、第18條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28條、第258條、第258-1條、第260條、第48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